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2号

当事人：广州市荣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59413193C  
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990号  
法定代表人：钟荣华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废机油桶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点及垃圾桶内贮存；2022年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核查，再次发现你公司生活垃圾房内堆放有大量废机油桶、废机油格、废油漆桶、废电池，喷漆车间垃圾桶内发现存放有部分废油漆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要求：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将危险废物清理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存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4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